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公告

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中人字第113070011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一勞動節放假1日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37條略以，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勞動節為應放假之紀念日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放假一日，惟是日本校行事曆為應上班日，為維持校務運作，各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協調屬員同意上班。
- 三、勞動節當日放假者，請配合於差勤系統選擇「勞動節補休」辦理登記，調移放假者日後請假假別亦同，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(星期三)休畢。
- 四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專任助理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各單位妥為人力安排並確依規定辦理，務必轉知及督請所屬人員於是日放假或於期限內儘速完成調移放假。

正本：全校教職員工  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鍾定先